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延炜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48,091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160%。

(1)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19,590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702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28,501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813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1,077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9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9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44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8,07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057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1%；反对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05日